

- 甲的腳踏車失竊，但無力購買新的腳踏車，他就想到要偷一部腳踏車，解決代步工具問題。某日，甲見到乙停放在商店門口未上鎖的新腳踏車，甲即跨上該車，尚未起步之際，突然腦中出現父親生前常講的話：「三思而後行，勿一失足成千古恨。」此時甲就從該車下來，將該車仍置放原地。試問本案甲有無刑責？

(100調查局調查工作組)

(七)準中止犯：

1. 準中止未遂犯之意義：所謂準中止犯，係指在既了未遂的情況下，行為人因為己意中止，且「已盡力」為防止結果發生之行為，但是，結果之不發生與防止行為無因果關係時，仍得比照中止未遂犯減輕或免除其刑之情形。
2. 準中止犯概念的產生：準中止未遂犯是「中止未遂之中止未遂犯」所衍生之概念。因為中止未遂犯學理上要求「既了未遂之中止未遂犯」之防止行為必須與結果之不發生，有因果關係。因此，如果結果沒有發生，但是卻與行為人之防止行為無關時，行為人仍不得成立未遂犯。不過，在行為人「已盡力為防止行為」時，仍然不能成立中止未遂犯，似嫌過苛。因而產生「準中止未遂犯」概念。
3. 準中止未遂犯之成立：
  - (1) 犯行尚未既遂：犯行倘已既遂者，則已構成既遂犯，已無由成立中止未遂犯，更何況準中止未遂犯。
  - (2) 己意中止犯行：在既了未遂的情況下，行為人必須出於自願地放棄其犯意。而關於中止意思及己意之內涵，則與中止未遂之要求同。
  - (3) 真摯地防止結果發生：行為人必須真摯地防止結果發生，亦即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始得成立準中止犯，此即學理所謂之「真摯性」要件。是否具真摯性，則以是否具備以下兩種要件為斷：
    - ① 積極性：行為人必須積極地實行足以防止結果發生之行為。
    - ② 相當性：行為人須實行有效防止結果發生之相當行為。

(4)防止結果發生之可能性：中止行為須足以否定結果發生危險之可能性。亦即因果關係之可能性。

4. 刑法關於準中止犯之規範：

(1)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：「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亦同。」明文承認學理上所創設之準中止犯的概念，並賦予中止犯相同的減免刑罰的寬典。

(2)按行為人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終了後，而於結果發生前，已盡防止結果發生之誠摯努力，惟其結果之不發生，事實上係由於其他原因所致者，因其防止行為與結果不發生之間並無因果關係存在，固與以自己之行為防止結果發生之中止犯不同，惟就行為人衷心懊悔，對結果之發生已盡其防止能事之觀點而言，並無二致。為鼓勵犯人於結果發生之先儘早改過遷善，中止犯之條件允宜放寬，故增列「結果之不發生，非防止行為所致，而行為人已盡力為防止行為者，亦同。」等字樣，使準中止犯亦能適用減免其刑之規定。

◎中止犯之成立要件與法律效果：

	未了未遂	既了未遂	準中止犯
客觀要件	1. 犯罪未既遂。 2. 中止行為：放棄繼續實行犯行。	1. 犯罪未既遂。 2. 中止行為：行為人必須有防果行為。 3. 有效性：結果未發生與行為人之防果行為有因果關係。	1. 犯罪未既遂。 2. 中止行為：須有防止犯罪發生之可能性。
主觀要件	1. 中止意思：行為人對自己完全而永久地放棄犯行有所認識。 2. 己意中止：行為人依自己之決定而中止犯行。依法蘭克公式為斷，即「即使我能，我亦不願」為己意中止；「即使我願，我亦不能」為非自願中止。	1. 中止意思。 2. 己意中止。	1. 中止意思。 2. 己意中止。

	未了未遂	既了未遂	準中止犯
法律效果	為個人解除刑罰事由，依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	為個人解除刑罰事由，依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	依刑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後段規定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◎相關題型：

- 甲與A於某荒郊因事口角，甲乃自懷中取出尖刀將A殺成重傷。嗣見A昏迷在地，且不斷抽搐，心生後悔，遂電請其友人B駕車將A急送醫院救治，甲於打完電話後即逃逸無蹤。A經B適時送醫，倖而未死。試問甲應否負何刑責？（96調查局調查工作組）
- 甲夥同乙找仇人丙報仇，在毆打丙時，乙因覺得與丙無冤無仇，毋須致丙於死地，遂勸甲罷手，甲不聽勸，乙只好打一○，此時恰好巡邏警察路過，將丙送醫救治，結果僅致輕傷。試說明甲、乙的行為各應如何論處？（100退除役軍人轉任行政、人事）

## 八、迷信犯

行為人以科學上無法證實是否可以造成結果的方式從事犯罪行為。如某甲聽信術士的話，回家紮草人，想以此方式致乙於死。後來乙真的死了。因科學上無法證實紮草人與乙的死亡有關，所以通說傾向不成立犯罪。（林山田，上）



※何謂「無危險」？

1. 甲說：行為當時存在之客觀具體事實判斷，不能發生結果者。（林山田，上）
2. 乙說：行為人出於重大無知以為這樣的行為可以發生結果。（許玉秀，本土，第8期，P.130）

例：甲拿槍到乙家掃射，但因乙事先得知消息，早已躲避。

►甲說：客觀具體來看，此行為無法發生結果，是不能未遂。